

《省发展改革委 2026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 立项设计咨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签订了《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设计咨询合同书》（下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6 年)项目、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升级改造(2026 年)项目的立项设计咨询服务全过程咨询服务等服务内容。根据原合同结算条款，合同实际金额为项目立项批复后的立项设计咨询服务金额乘以支付系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依据实际情况，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 根据原合同第 4.1.2 条款以及附件 2《验收要求》“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评价要求”，乙方服务评价得分=批复金额/申报金额 $\times$ 100=76.8，因此支付系数确定为 1。

2. 根据立项批复，原合同第 4.1.1 条款修改为：合同总金额为¥330,7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零柒佰元整），其中，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6 年）项目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费用为¥297,8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升级改造（2026 年）项目立项设计咨询服务费用为¥32,9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玖佰元整）。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原合同第 4.2.1 条款修改为：

合同款由甲方分 3 期支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服务评价挂钩，具体支付条件如下：

（1）一期款：本合同对应的立项项目经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批复同意立项并由广东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一期款支付流程，共支付人民币¥99,21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贰佰壹



拾元整），其中从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6 年）项目支出立项设计咨询费用的 30%，即人民币¥89,34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从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升级改造（2026 年）项目支出立项设计咨询费用的 30%，即人民币¥9,87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柒拾元整）。

（2）二期款：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升级改造（2026 年）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二期款支付流程，从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升级改造（2026 年）项目支出立项设计咨询费用的 70%，即人民币¥23,03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零叁拾元整）。

（3）三期款：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6 年）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三期款支付流程，从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6 年）项目支出立项设计咨询费用的 70%，即人民币¥208,4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4.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3.3

